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合计股份 12,684.2552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。
- 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未有质押情况。
- 本次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，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塔城国际”）对有关情况核实无误，塔城国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 2024 年在 1 月 25 日发生了轮候冻结的事项，现将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轮候冻结的情况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塔市税协一（2024）1 号）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全部的 12,684.2552 万股股份被税务强制执行措施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塔城国际	是	126,842,552	100%	13.87%	否	2024-1-25	转正式冻结后 6 个月	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	税收强制执行措施

合计	-	126,842,552	100%	13.87%	-	-	-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、股东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塔城国际	126,842,552	13.87%	126,842,552	100%	13.87%
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	44,864,380	4.91%	0	0	0
合计	171,706,932	18.78%	126,842,552	73.87%	13.87%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1）塔城国际截至目前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：

1）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余额情况表

序号	执行申请人	冻结（或轮候冻结）数量（万股）	冻结原因	冻结期限
1	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）	无		
2	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无		
3	四川信托有限公司	200	诉讼保全（冻结）	2020年6月4日至2024年11月25日
4	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	9,294.2552	诉讼保全（冻结）	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
5	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	12,684.2552	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（轮候冻结）	2021年7月13日
6	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	700	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（轮候冻结）	2023年3月13日
7	建行成都第七支行	12,684.2552	诉讼保全（轮候冻结）	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
8	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市税务局	12,684.2552	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（轮候冻结）	2024年1月25日

注：（1）因冻结与轮候冻结有法定时间顺序意义，故存在同一执行申请人；

（2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数为12,684.2552万股，与之前相关冻结起始日公告时的股份数存在不同。

2）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

①对应上表第一项：尚余债务约4,480万元，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②对应上表第二项：无债务余额，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③对应上表第三项：尚余债务约2400万元，对应冻结200万股，该案尚未

执行完毕。

④对应上表第四项：尚余债务约 7.3 亿元，对应冻结 9294.2552 万股。目前已启动司法拍卖程序，拍卖其中的 8,226 万股（可详见 2024-003、004 号公告）。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⑤对应上表第五项：尚余债务（应缴税款）约 5700 万元，对应轮候冻结 12,684.2552 万股，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⑥对应上表第六项、八项：尚余债务（应缴税款）约 1.2 亿元，对应轮候冻结 12,684.2552 万股，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⑦对应上表第七项：尚余债务约 2.6 亿元，对应轮候冻结 12,684.2552 万股，该案尚未执行完毕。

（2）除此上述情况外，塔城国际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未有其他因其自身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。

（3）塔城国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4）公司与塔城国际为不同主体，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。塔城国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